

证券代码：836347

证券简称：先步信息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湖南先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湖南先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决策程序，提高决策效率，明确决策责任，确保决策科学，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及各项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运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先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现金、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等作价出资，进行设立、并购企业（具体包括新设、参股、并购、重组、股权置换、股份增持或减持等）、股权投资、委托管理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进行的各项投资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中的公司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及控制的、能够以货币计量的并且能够产生效益的经济资源，包括由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

资产、递延资产以及其他资产等构成的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

**第四条** 对外投资行为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 （二）符合公司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方向；
- （三）突出主营业务，有利于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非主营业务投符合公司产业调整、改革方向，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并有利于实现公司产业链的上下游一体化；
- （四）投资规模应当与公司资产规模、资产负债水平和实际筹资能力相适应；
- （五）投资项目必须充分进行科学论证，符合本制度所规定的流程，项目的预期投资收益应不低于国内同行业平均水平。
- （六）严格控制风险，切实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 第二章 投资决策权限

**第五条** 投资项目立项由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按照各自的权限，分级审批。公司应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六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七条** 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 20%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八条** 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事项，应由董事长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 以上、但低于 20%；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上、但低于 20% 或者 100 万元以上、300 万元以下。

以上交易事项，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九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有相反规定外，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本制度第八条规定标准的，由总经理审批。

**第十条** 若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事项，则应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执行。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 第三章 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第十二条**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十三条** 公司应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十四条** 原则上不鼓励公司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后，仍决定开展前述投资的，应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限定公司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规模。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适用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权限。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

司董事会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主营业务范围的投资建议，由公司的股东、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书面提出。

## 第四章 实施、检查和监督

**第十八条** 投资项目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负责实施。

**第十九条** 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总经理如发现该投资方案有重大疏漏、项目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受到不可抗力之影响，可能导致投资失败，应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对投资方案进行修改、变更或终止。经股东会批准的投资项目，其投资方案的修改、变更或终止需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

**第二十条** 投资项目完成后，总经理应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投资项目进行验收评估，并向董事会、股东会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行为进行监督。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的投资行为进行检查。

## 第五章 董事、总经理、其他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单位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投资行为产生的各种风险，对违规或失当的投资行为负有主管责任或直接责任的上述人员应对该项错误投资行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投资项目，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的全部责任。

**第二十四条** 责任部门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部门或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修改时亦同。

湖南先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